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3年07月10日，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138-9号5号厂房1楼101(E栋1楼101)，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规模为硅胶制品65万个/年，其中硅胶密封圈20万个/年、硅胶按键10万个/年、硅胶耳塞30万个/年、硅胶保护套5万个/年。员工人数12人，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76号）。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1日，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朱艳芳 叶育根 陈燕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硅胶制品生产炼胶机需进行冷却，使用炼胶机配套的冷水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混炼废气、成型废气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净化后气体最后通过DA00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的总VOCs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75~9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NT202301756)，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混炼、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朱艳芳 付育良 陈燕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朱艳芳

陈燕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陈燕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朱艳芳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29535385
付育根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129535375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惠州市富仕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07月 10日

